

社團法人苗栗縣建築師公會

111年度第1次法規執行疑義會前會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111年9月23日（星期五）上午10時

地 點：社團法人苗栗縣建築師公會會議室

一、 主席宣布開會

二、 主席報告議程：

三、 討論事項：

提案一

案由：防火構造建築物之外牆，即使離地界 3 公尺以上，是否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79 條之 4 之規定，應具有半小時以上之防火時效。提請討論(苗栗建築師公會 林建築師儒聰提)

說明：依 93.04..29.內授營建管字第 09300837301 號函(詳附件一)之規定，與案揭之條例所示之認定相左，實務執行上仍有疑義。

決議：依說明所示之解釋函函示辦理，防火構造物之外牆退達三公尺以上，除依第 79 條、第 79-3 條及第 110 條規定外，其他部分外牆免具防火時效。

提案二

案由：合照之連棟式分戶住宅，每戶均設法定停車位且以私設通路連接建築線(詳附件二)，是否應受公寓大廈條例之管制?又部分戶數之一樓設置店鋪，店鋪設置廁所，是否得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67 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規定，免檢討無障礙設施。提請討論(苗栗建築師公會 林建築師儒聰提)

說明：有關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之適用，祈能再次就各種態樣建立共識。

決議：1.連棟式住宅停車位設置，各戶皆設有室內停車位，且車位數與戶數相等或整數倍數者，得不受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之管制。

2.有關店鋪設置廁所，倘每棟每層樓地板面積小於一百平方公尺者，免檢討無障礙設施，惟仍應設置無障礙通路。

提案三

案由：有關花台、陽台及雨遮等之設置及認定方式，本縣應予統一，提請討論。(苗栗建築師公會 林建築師儒聰提)

說明：礙於近年來住宅案件關於花台/陽台/雨遮之設置爭議屢見不鮮，故擬就新北市的認定範例(詳附件三)作為討論依據，確認本縣之認定原則。

決議：1. 有關花台、陽台及雨遮參考依據(圖例)，應註記參考來源。
2. 有關陽台外側之結構樑其面積計算方式，另提案討論。

提案四

案由：有關本縣騎樓設置之面積計算及認定方式，本縣應予統一，提請討論。

說明：統一本縣騎樓標示計算執行方式，其中包括騎樓地有無落柱、直上方有無淨空、騎樓範圍上方免計容積地板之陽台或挑空等，故擬就高雄市建築技術小組會議資料中樣態及檢討方式(詳附件四)提請討論，確認認定原則。(苗栗建築師公會 賴建築師嘉慶提)

決議：斜角基地其落柱仍需距地界十五公分(不得大於)，其餘圖例照案通過。

提案五

案由：有關戶外停車空間與車道(私設通路)是否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61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之規定，留設深六公尺，寬五公尺以上之空間。提請討論(苗栗建築師公會 陳建築師賢秋提)

說明：案揭條例之相關圖示似為規範室內停車空間，倘以車道(私設通路)連接之透天住宅(詳附件五)，是否也受此規範限制。

決議：停車位連接私設通路者，應留設6米以上之退縮空間。

提案六

案由：原有建築物倘有「新/增/改/修建」等建造行為，另於原建築物之範圍內，同時辦理室內裝修及用途變更等程序，得於前述之建照申辦內容，併案辦理。提請討論

說明：案揭之三種建管行程，原來之執行方式係為依序拆辦，造成民間企業開發期程冗長及繁瑣，倘原有建築物之室內裝修及用途變更等程序得併同建造執照申請時一起檢討，縮短行政作業期程。

決議：本案提送建管法規會議，辦理已通過案件之追認，以簡化日後相同案例之辦理程序。

提案七

案由：農業設施鄰接水利用地，申請建造執照時，是否需檢附架橋證明。

提請討論(苗栗建築師公會 林建築師儒聰提)

說明：目前業務執行仍有認知上之差異，故提請討論

決議：有關農業設施(農舍)，申請建造執照時之相關證明文件(架橋證明)，由主管機管認定之。

提案八

案由：住宅規劃設計天井其開口部分是否需封牆？

說明：本會會員於案件執行上，仍有疑義，故提請討論。

決議：案揭之一樓開口，得以不封牆設計之。

四、 臨時動議：無。

五、 散會。

內政部函

93.04.29.內授營建管字第09300837301號

主旨：關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七十九條之四執行疑義乙案，請依說明二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營建署93年4月21日「研商外牆防火性能規定及步行距離計算方式執行疑義」會議結論辦理。
- 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七十九條之四規定：「防火構造建築物之外牆，除本編第七十九條及第七十九條之三及第一百十條規定外，其他部分外牆應具有半小時以上防火時效。」揆其立法原意，上開規定係指：如防火構造建築物之外牆已符合本編第七十九條及第七十九條之三及第一百十條之規定，該建築物得不受同編第七十九條之四之限制。
- 三、檢附本部營建署93年4月21日「研商外牆防火性能規定及步行距離計算方式執行疑義」會議紀錄乙份。

<<會議紀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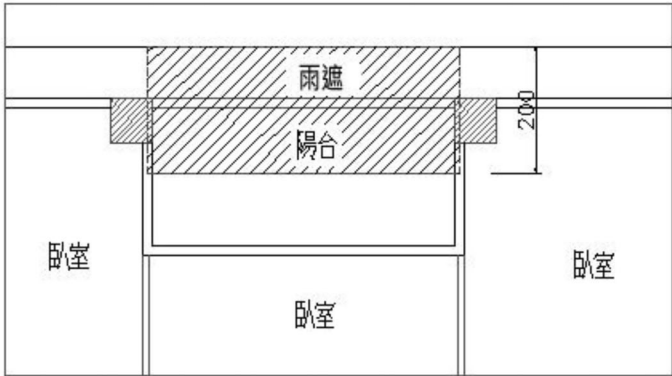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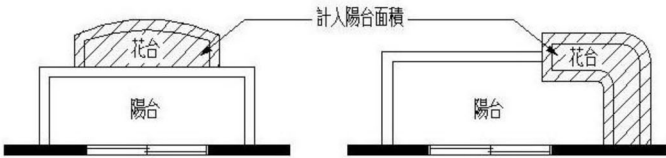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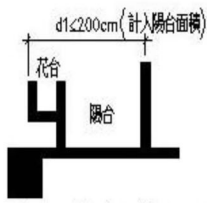
案由一：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七十九條之四執行疑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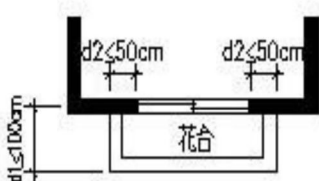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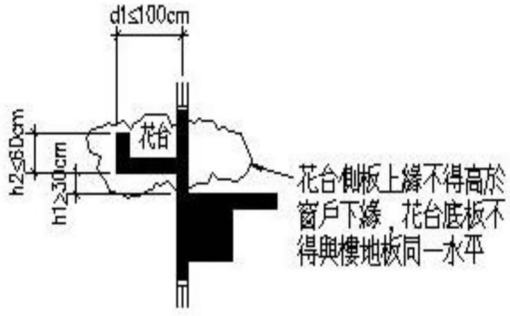
決議：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七十九條之四規定：「防火構造建築物之外牆，除本編第七十九條及第七十九條之三及第一百十條規定外，其他部分外牆應具有半小時以上防火時效。」揆其立法原意，上開規定係指：如防火構造建築物之外牆已符合本編第七十九條及第七十九條之三及第一百十條之規定，該建築物得不受同編第七十九條之四之限制。

案由二：直通樓梯為特別安全梯時，步行距離得否計算至進入排煙



附件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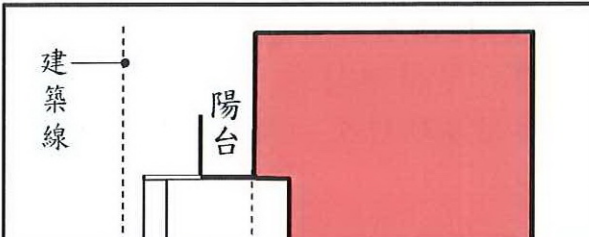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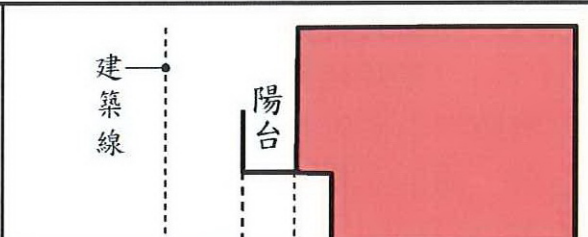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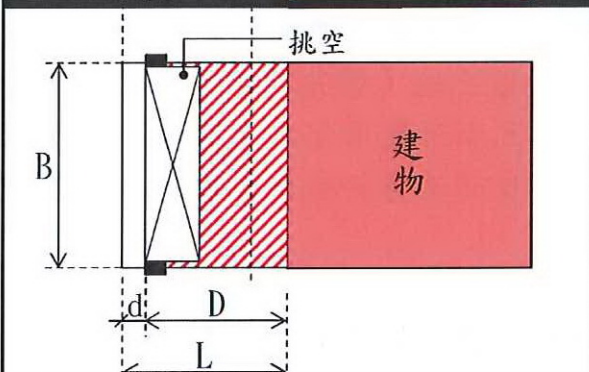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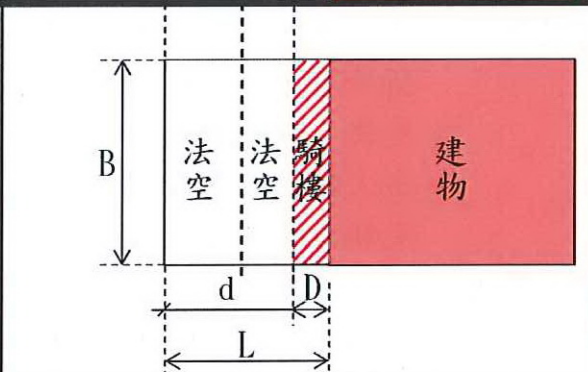
案例	有關陽台外設置雨遮、花台之面積檢討方式。
處理原則	一、陽台外緣之雨遮應併入檢討陽台深度，計算陽台面積。 二、陽台附設花台（花台與陽台鄰接）者，花台應併入陽台檢討。
圖例	 陽台面積計算__圖例__1  陽台面積計算__圖例__2  陽台面積計算__圖例__3 陽台附設花台(含外露樑)剖面示意圖

案例	雨遮、花台之設置標準
處理原則	雨遮花台僅得設置於居室及公共梯間，且花台地版及雨遮版不得與各層樓地板接續於同一平面。花台側版高度應小於 60 公分。
圖例	 1. 花台平面示意圖  2. 花台剖面示意圖

附件四-1

騎樓面積=BxD；法定騎樓=BxL d= 15cm 一層樓地板面積應自外牆面計算	騎樓面積=BxD d範圍未計入建築面積之部分， 得計入法定空地
騎樓面積=BxL Bxd為計入建築面積範圍， 不得計入法定空地	騎樓面積=BxD Bxd計入法定空地

附件四-2

	
	
騎樓範圍有落柱 騎樓面積=$B \times D$ $B \times d$計入法定空地	騎樓範圍無落柱 騎樓地上方陽台依計規檢討1/8及8m² $B \times d$計入法定空地

技規 第57條

四、騎樓柱正面應自道路境界線退後十五公分以上，但騎樓之淨寬不得小於二·五〇公尺。

說明:斜角基地落柱之認定。

